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充分发挥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按期组织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保证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慕丽娜

黄 峰

陈荣根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9日